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7754778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6日

商 标

# 山行户外

申 请 人 绍兴市欧乐休闲用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星城大厦1幢一单元1701室

代理机构 绍兴宝泽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2类：纺织品遮篷；绳索；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；防水帆布；帐篷；运输和贮存散装物用麻袋；草制瓶用包装物；非橡胶、非塑料、非纸或纸板制填充材料